

高雄市旅行業從業人員性別統計

中華民國 106 年 底

單位：人

總計	男	女	備註
4,712	1,514	3,198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觀光產業科依據交通部統計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三份，一份送市府主計處，一份送本局會計室，一份自存。

高雄市旅行業從業人員性別統計編製說明

20709-02-02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交通部觀光局登錄有案之本市轄區內旅行業從業人員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1.縱項目：按總計、性別、備註別分。
2.橫項目：按旅行業從業人員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1.旅行業從業人員係指從事旅行業相關工作之人員，分下列幾類：
a.內勤人員：團體部(控團人員)及票務部、管理部、財務部、資訊部與行銷企劃部人員。
b.控團人員：為旅行團體由出國手續的辦理至國外住宿、遊程安排及出國說明會等人員。
d.票務人員：負責旅客訂位、劃位及開票，必要時還需計算票價之人員。
e.外勤人員：專任送件人員、業務人員及部分送票人員。
2.總計：交通部觀光局登錄有案之本市旅行業從業人員總數。
3.男：交通部觀光局登錄有案之本市男性旅行業從業人員。
4.女：交通部觀光局登錄有案之本市女性旅行業從業人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觀光產業科依據交通部統計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三份，一份送市府主計處，一份送本局會計室，一份自存。